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202401000020

签约日期: _____

签约地点: 河南省肿瘤医院

甲方: 河南省肿瘤医院
地址: 郑州市东明路 127 号

乙方: 河南平荣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自贸实验区郑州片区 (经开)
经开第二大街 58 号兴华大厦 A 幢 10
层 1010 室
邮编: 450000

邮编: 450000

甲方于 2024 年 01 月 04 日对 河南省肿瘤医院2台全自动快速组织脱水机采购项目 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3-1336), 经过评审, 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 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全自动快速组织脱水机 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以下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全自动快速组织脱水机 (脱水机)	麦尔斯通	LOGOS	意大利	2	台	556000.00
总金额 (元): 1,112,000 .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贰仟元整			

上述金额为本次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包括合同产品价格、税费、乙方运输费用、包装费用、安装调试费用、质保期内维护费用、验收费用、保险费用、进口产品报关费用等所有费用,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配置清单见附件 (共 1 页),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保证产品进场前场地设施符合安装条件。
- 在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时, 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乙方货款。
-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提供产品,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产品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产品。乙方须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原厂商采用最新设计和最适宜的材料生产制造的、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如果产品自身标准高于国家质量技术规范的，应符合产品自身的标准。

2、在产品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产品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等税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包装应抗震、防潮、防冻、防锈，适于长途运输，符合行业运输标准，乙方应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增加费用等后果负责。

3、甲方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视为货物交付之日，在此之前发生的产品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能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5、乙方应当安全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和维护，杜绝发生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和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

四、交货期限、地点

1、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乙方负责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甲方变更安装地点的，可以提前 1 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变更安装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安装、运输费用或支付增加的安装、运输费用。

2、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如有）等交付给甲方；乙方未及时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验收

1、设备到达现场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货，乙方交付的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以及各项技术参数要求，并于安装调试且运行正常后，甲方向乙方签署“验收合格单”。

2、验收合格并不意味着甲方对乙方全部产品的品质确认，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如经检验、验收后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累计两次（含两次）以上验收不能通过，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本合同标的额的 30%收取违约金。

六、结算方式

1、甲方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凭乙方提供的结算依据（全额销售发票、验收单、入库单）支付全部货款的 95%，尾款 5%凭收据、设备使用反馈表于产品正常使用 1 年后付清。

2、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以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适用的税率为准。如乙方不提供发票或发票认证不成功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但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中选后在本合同签订前，需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形式可以货币资金转账支付或者银行保函的形式。

2、如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货物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且甲方支付首笔货款后将以货币资金缴存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产品的质保期为 五 年。

3、质保期间，乙方承担零配件更换及产品质量等问题而产生的任何维修费用，包括在厂家（供应商维修服务中心）维修时的包装、运保费等，且乙方保证提供的零配件属于原厂正品。

4、质保期内，因产品故障影响甲方使用时，乙方需提供备用机，产品质保期也将做相应顺延。

5、质保期内，乙方需要提供每年 2-4 次的免费巡检和维修。

6、质保期后，乙方每年两次对设备免费保养维护，如有需要维修，乙方承诺只收取零配件费，工程师产生的交通、住宿、工资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7、产品使用期间（包括质保期满后），对于甲方因质量问题而发出的请求，乙方须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上门服务，若未按时到达现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设备软件永久免费升级。

9、售后服务（见投标文件 143-144 页）

10、签订合同前乙方需提供制造商关于本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及质量保证书（见附件 2）

九、技术服务

1、产品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不少于 4 人次的免费培训。

2、对甲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至少 2 个名额的技术培训。

3、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4、软件免费升级。

十、专利权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产品来源合法、正规，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包括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权、商标权和商业秘密等在内的知识产权情形。如第三方主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该第三方的前述知识产权的，由乙方对上述权利主张予以解决，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纠纷解决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为保证甲方使用向第三方支付使用费及由于该等纠纷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

十一、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疫情、战争、国家政策和法律变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最快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消失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

2、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存在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商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方法或者终止本合同。

3、遭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或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损失部分承担违约责任。

4、一方迟延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不得因此减少或免除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实际损失 10%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延期交货金额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3、乙方所交货物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招投标文件要求的，甲方可以选择：

(1) 拒收或退回货物，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2) 要求乙方更换或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延期交货金额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全额扣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5、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支付完毕，否则乙方应按应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三、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除外）。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因解决争议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邮寄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

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在诉讼期间，甲乙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

十四、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2款、第3款、第4款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本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十五、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涉及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甲乙双方各自确认的有效的送达地址详见本合同首页。

2、甲乙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甲乙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3、在本合同项下按上述送达地址向有关方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协议、债务催收函或其他通信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送达：（1）如果以邮寄方式发出，在信件交寄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接收方实际签收日早于该时间的，实际签

收时视为送达)；(2) 如果以电子邮件、传真、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在确定发出时视为送达；(3) 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接收方签收日视为送达；接收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4、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在变更前三日内履行通知义务，通过特快专递的方式向对方进行通知。

(1) 在民事诉讼程序中，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2) 甲方或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甲乙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本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5、甲方与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本条约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十六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3、本合同附件如下：附件 1：《设备配置清单》；附件 2：《供货安装调试及质量保证书》。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河南省肿瘤医院



乙方(盖章): 河南平荣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孔令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孔令根

联系方式: 0371-6558734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
经七路支行

账号: 4100 1522 0100 5000 3947

日期: 2024.3.8

联系方式: 1561755604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航海广场支行

账号: 4105 0167 2869 0000 0195

日期: 2024年3月1日

附件 1:

设备配置清单
(单台配置)

序号	名称	品牌	品牌中文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1	全自动快速组织脱水机主机	MILESTONE	麦尔斯通	LOGOS	1	意大利/麦尔斯通有限公司
2	支架转移工具包	随主机	随主机	随主机	1	/
3	210 位样本篮架	随主机	随主机	随主机	2	/
4	抗刮擦抹刀	随主机	随主机	随主机	1	/
5	数据器	随主机	随主机	随主机	1	/
6	排风管	随主机	随主机	随主机	1	/
7	试剂桶	随主机	随主机	随主机	7	/
8	甲苯试剂桶	随主机	随主机	随主机	2	/

附件 2:

供货安装调试及质量保证书
(进口产品填写)

致: 河南省肿瘤医院

作为生产 (脱水机 tissue processor) 的企业 (Milestone S.r.l.) 的中国国内一级代理商 (北京莱伯泰科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同意上述产品参与 “(河南省肿瘤医院2台全自动快速组织脱水机采购项目)” 的投标工作。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 我单位代理的产品在采购项目中, 一旦中标并依法签订购销合同后, 我单位保证上述产品的生产标准达到产品执行标准和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

投标有效期及合同有效期内, 保证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响应要求及采购合同等具体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投标产品, 并提供产品的安装调试、质保期内服务, 保证各类手续的办理完善。如有违反, 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单位保证出具的产品质量及货源保证书真实, 合法, 并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保证书有效期限为: 投标有效期开始之日起至本项目购销合同的质保期满之日止。

生产企业名称 (或国内一级代理商) (盖章): 北京莱伯泰科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代理商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肖新雷

日期: 2024.2.26

注: ①本保证书中“代理商”指进口产品的国内一级代理商 (国内无一级代理商的, 区域代理商视为一级代理商)。②代理商应如实填写并按格式签字或盖章, 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